

**1. 检查单：**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经营）检查单  
（第二版）

**2. 检查项：** 化妆品经营行为

**3. 检查内容：** 化妆品经营者是否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经营活动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经营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七十三条

**（2）依据条款：**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有碍化妆品质量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

第七十三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